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五屆 PeoPo 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6 年 6 月 23 日（二）15:00

地點：公視公行部大會議室

出席：陳委員彥龍、唐委員春榮、林委員琨堯、朱委員淑娟、曾委員慧敏

列席：公服組龍副組長文富、王召集人建雄

議程：

壹、 委員們共同推舉陳委員彥龍，為第五屆 PeoPo 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席，並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，委員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檢舉處理表示肯定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客服紀錄方面，2026 上半年總共有 200 則，相比 2025 下半年的 302 則，件數大幅減少。客服處理有兩種來源，一個是 PeoPo 的 e-mail 客服系統，大部分的客服來自此系統；另一個是平台使用者從 LINE 或社群平台，傳訊息給平台的同仁做的客服處理。大部分的客服以開通帳號、補件相關居多，另外則是更正、詢問的特殊客服處理。特殊客服件數為 26 則，多為版權、授權或協助聯絡等。

委員意見：

請說明某出版業者的申請照片授權協助內容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該出版社盼獲得平台使用者報導之照片授權，在教科書上使用，並願意付授權費，盼平台聯繫該平台使用者，平台居中協助聯繫後，該使用者願無償提供照片授權，僅需附註照片作者即可。

平台在協助聯繫的過程中，會不斷跟提出申請者強調，平台使用者上傳至平台的文字、影音及照片，皆屬於使用者的版權，即使 PeoPo 公民新聞報引用作品在公視播出，還是屬於平台使用者的版權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在檢舉暨處理方式方面，2026 上半年有 11 位使用者跟 15 則內容，因違反自律公約被下架處理。平台在處理違規方面，若是情節輕微，會先以暫設草稿的方式通知平台使用者，修正後再重新上傳。若是被檢舉，或者經常違規，平台就會做下架處理。

以下架部分來說，有平台使用者，自稱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記者，嚴重違反平台使用規範中「不可自稱 PeoPo 記者或公視記者」相關條文，或以前述身分印製名片，平台皆依規範直接做下架處理。另外，某使用者製作 PeoPo 平台的 MIC 牌，被另一位使用者檢舉，本平台管理員同樣直接下架處理。

另外，首圖為 DM 是平台這兩年來，最嚴格執行處理違規的部分。平台使用者的第一張圖片，會成為在所有“最新報導”裡的縮圖，若縮圖有日期、活動名稱、活動內容等，平台就會把它視為 DM 處理。值班巡守同仁會先將該報導暫設草稿，並打電話告知平台使用者，待修正後再自行上傳，若平台使用者不聽勸告持續違規，平台就會直接下架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若平台使用者要印製名片，有何規範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印製名片上不能屬名 PeoPo 公民記者，僅能說是公民記者，報導會放在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上。

歷經重大爭議訴訟事件後，平台後來皆依使用規範跟公民記者說明並強調此點。社會雖然對 PeoPo 很認同，但是為避免民眾會誤認 PeoPo 指派公民記者來做採訪，造成公視的困擾，這是長期處理的原則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1. 平台使用者報導一則有關於運動部部長李洋及運動防護師的報導，運動部新聞組客服來信指出，該報導內容有不當連結，會嚴重誤導讀者對運動部政策的誤解、另外文章引用照片未標註 AI 生成，卻標註李洋部長，要求儘速下架該文章。經平台召集人與該平台使用者溝通後，使用者已修正內容及圖片。平台在此提出討論議案，若平台使用者報導跟政府部門的相關政策有出入，且政府機構來函或客服來信，平台是否需要先下架該則報導？

委員意見一：

此議案有兩個層面，首先是平台使用者如果報導政府的政策，跟這些政府部門所看到的，他們覺得有出入的時候，平台要不要做處置？另一種是錯誤報導，平台使用者就是要做更正。

現在假設平台使用者針對政府的政策做批判，政府部門覺得他批判的內容是跟政策內容是有錯誤的，這樣的情況，政府部門要求平台，那平台做怎樣的處置？我覺得這個是有點慎重思考。因為政府部門很多狀況都是說它認為是這樣，但是當事者的感受並非如此。所以說我覺得先用溝通的方式，不要急著下架。另外針對 AI 生成圖片的部分，相關單位認為你用 AI 生圖把部長醜化，他們有意見我覺得要尊重，但相關部門如果說報導跟政策有出入，要如何定義出入？這實在太難了。例如說一個徵收案，政府說我都有照顧到，平台使用者報導說沒有，但是照顧要怎麼定義？航空城照顧怎麼去定義？叫你再去貸款是否也叫照顧？所以直接下架會有點風險。

委員意見二：

若像剛才提到的航空城，政府說它有照顧，但平台使用者報導指出，政府完全沒有照顧，居民也沒有得到應有的妥善處置。假設有政府部門來平台要求將報導下架，首先當然是聯絡平台使用者，說接收到政府相關單位的反映，至於要不要下架，則交由平台使用者自行決定。假設我是運動部這則新聞的報導者，若運動部致電指出哪個地方有理解錯誤，以我的立場，我會先去理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是我理解錯誤，還是我覺得它在為自己做美化。但如果我覺得它根本是為自己做美化，那我不會去理會下架的要求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平台不會直接做下架的處置，平台會直接下架的因素，就是該報導有明顯違反法規或違反平台規範及自律公約。以此議案來說，平台接到政府部門

的反映，希望下架報導，若平台使用者覺得他有所本、不下架，平台就會把使用者的回應，再回覆給政府單位。

委員意見三：

我覺得這樣的處置是比較安全的，若政府部門要什麼動作，就是後續他們自己的事情，平台就是維持新聞報導的自由度。

委員意見四：

針對運動部的客服，首先我認為客服來函有很多沒有道理的地方，甚至覺得態度非常強硬、傲慢。以我的經驗來說，幾乎沒有收到政府單位的來函是用這種口氣。實務上政府部門很少用這種言詞發言，主動要求下架的真的也非常少見。一般政府單位會以說明或解釋的方式，或是有無補救的方式？另一種方式是政府部門發新聞稿澄清，反而是一般企業的來函會非常強硬。

其次，對於這個問題，平台應該要以維護新聞報導為前提，而非立即下架。若要求平台使用者的說明，可以請平台使用者提出所報導內容之依據。所以平台使用者在寫新聞的時候，尤其是具爭議性的新聞，證據的保存很重要。平台也可以要求平台使用者提出說明，報導是有依據的，否則平台是可以做下架處理的。

針對內容錯誤方面，平台可以先跟使用者確認是否真的有錯，若有錯誤，請對方修改，或是平台主動建議使用者，內容可以朝哪個方向修改。若平

台使用者認為沒有錯誤、不願修改，平台應站在尊重的立場，但可以提醒對方若有發生訴訟問題，會負上法律的責任。

另外，針對評論的部分，我認為平台使用者有評論的自由，不需要跟政府的立場相符。以運動部客服來函提點，所謂的不當連結、會嚴重誤導、未經求證本部等，這些都是屬於平台使用者評論的範疇。關於黃金計畫跟運動防護師兩者有無相關？這個就是可受公評之事。

委員意見五：

我認為平台的精神就是公民的傳播權，但這些權益基本上也是有限的自由，因為我們報導本來就不能侵害到別人名譽，無論是個人或者是政府機關。你今天要批評的人，自己也要有心理準備，你只要真的是寫錯或是造成名譽受損，還是要負法律責任。

若是報導錯誤，平台接到相關客服，可以提供給平台使用者參考，若是錯誤報導不修改，就要負法律責任。平台使用者也需要自律，若有錯誤就要改。至於評論，尤其是公共事務的評論，這也是公民新聞存在的目的。所以，平台若接到相關客服，可以直接告知平台使用者，讓他自己去做判斷是否做修改，若錯誤報導不做修改，政府單位提出法律訴訟後，平台再視情況做暫時下架或下架的處置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謝謝委員們的意見，經討論後，平台方面初步歸納建議為：若之後接獲政府部門來函聲明有使用者錯誤報導內容，會先將相關內容提供給平台使用者，至於是否要修改或維持原來報導內容，由使用者自行決定，平台會將使用者決議回覆給來函的政府部門。之後如果雙方進入到法律訴訟層面，平台再依使用規範及自律公約來做處置。

另外有關於來函的部分，平台也可以用平台的帳號在該則報導下方留言，指出這是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這則報導做出的回應。

2. 若平台使用者發表挺紅或挺共的相關報導，平台是否需要進行處置？曾有公視同仁提醒，某平台使用者疑為中共的大外宣，但審視其內容，較偏重藝文類的報導，並無問題。

委員意見一：

個人認為挺紅或挺共蠻抽象的，若只因報導中國的內容，是否都要視為是中共的統戰的目的？若是手法拙劣的統戰宣傳，還比較好判斷。比較需要擔心的是，在選舉期間，想要透過公民新聞平台來影響選舉，才真的要特別注意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自律公約第 8 條有規範，各項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，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，或常態性藉由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。某平台使用者專門報導某政黨的立委，比例過高，平台曾致電溝通。

委員意見二：

個人認為應該可以加入「禁止張貼政黨候選人的海報」，因為候選人可能以政黨為宣傳，並沒有指涉特定候選人。針對挺紅或挺共的報導，其實在判斷上有難度，個人建議遇到這類有疑慮的報導，我們就個案來處理會比較明確，可利用群組、e-mail 提供委員們做討論、判斷。另外，國家也有針對兩岸相關的法律做規範，也可以提供平台做判別。

委員意見三：

國家的法條寫得也是很模糊，模糊才好做事，才有空間，因為大家對事情的定義會不同。平台同仁在值班巡守時，可以相信自己的直覺，判別報導有無涉及觸犯國家法規，若有涉及觸犯法規，平台就可以進行下架或停權的處置。

委員意見四：

平台的使用規範及自律公約，並無明確規範涉及挺共或挺共的言論，但自律公約中有規範，不得散布違反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內容，在判別時，只能自己延伸解釋，該報導違反到法規中的哪一條？像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，就會有一些相關的規範，若平台巡守到有疑慮的報導時，就可以去核對，內容是否有違反到國家法規。

主席結論：

平台若遇到有疑慮之挺紅或挺共言論，就依據現行國家的相關法規，以及平台的使用規範及自律公約做處理；如有爭議時，自律委員會可以依照個案做臨時討論、研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16:15)